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卓盈青

選任辯護人 廖威智律師

劉仁閔律師

王昱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偉志

選任辯護人 廖威智律師

劉仁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卓盈青、曾偉志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卓盈青、曾偉志等被

01 訴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02 等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分  
03 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2月（均尚未確定），足認被告  
04 卓盈青、曾偉志均犯前揭各罪，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參酌被  
05 告卓盈青、曾偉志於原審或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曾否認犯  
06 罪，多所辯解，嗣經本院審理後，始於準備程序後階段為認  
07 罪供述，而經本院判處前揭罪刑在案，且均未宣告緩刑。衡  
08 情均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  
09 程度（即被告卓盈青、曾偉志均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權  
10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  
11 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之犯罪  
12 情節，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被告卓盈青、  
13 曾偉志均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其等均自114年3  
14 月2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  
16 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19 法官 蔡羽玄

20 法官 陳勇松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吳錫欽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